

证券代码：430271

证券简称：瑞灵石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三章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

	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书记责任人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
--	--

	模范作用，为做强做优做大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第五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 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第六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交易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对董事长在公司资产、资金运用以及签订重大合同方面，具体授权如下： （一）、对关联公司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因放弃权利（包含合作项目中存在的《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三）、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的，由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在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五）、对外捐赠，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以上所称“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董事长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职责。如所涉及事项超过对其授权的范围或者属于《公司法》、《证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第九章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五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

	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管理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五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以及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
--	--

	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交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交易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为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